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3 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書面資料①】

準備程序簡介

111 年 04 月 22 日

刑事庭

目 錄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	1
貳、模擬案件參與人員-----	3
附件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	5
附件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	7
附件三、辯護人刑事準備書狀-----	13
附件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二)-----	21
附件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三)-----	26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

111 年 04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時 間	程 序 進 行 內 容	地 點
14：30 17：30	<p>一、準備程序開始：(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2. 告知被告涉嫌罪名及在訴訟上的權利。 3. 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認罪之答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為認罪與否之答辯。 (2) 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3)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p>二、確認兩造就證據事項相互開示完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辯雙方陳述證據清單。 2. 檢辯雙方就對造已開示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陳述意見。 <p>三、確認雙方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暨案件爭點整理：事實爭點、法律爭點及量刑爭點。</p> <p>四、檢辯雙方就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等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時間，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陳述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2.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陳述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3. 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4.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陳述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p>【註：1. 有關證據調查之範圍，就書證、物證及人證方面（刑事訴訟法第 164、165、165 之 1、166 條），對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各項書證、物證，應提出證據名稱，指出證據出處，如僅調查部分範圍並應予以特定，標示清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案有關人證(證人、鑑定人)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另物證、文書或準文書之調查，應由聲請 	本院 1 樓 第 3 法庭

調查該項證據者，即由聲請人自行特定範圍，以提示交予辨認、告以要旨或宣讀等方式向國民法官法庭為之，進行調查證據程序。（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至第 76 條）】

五、合議庭就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進行評議並為裁定。（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1、2 項）

六、宣示關於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時間。

七、確認其他與審判有關之時間預估。

八、確認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九、確認其他與審判有關之其他事項：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1.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

(1) 選任方式：先詢問再抽選。（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

(2) 被告是否到場。（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

(3)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10 條）

(4) 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

(5) 不附理由不選任之人數。（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

(6) 檢、辯詢問調查表：檢、辯提出詢問問題。

2. 確認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十一、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

十二、宣示準備程序終結。（國民法官法第 63 條第 1 項）

十三、以抽選程式進行候選國民法官抽選(500 人)。

貳、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時間：111年0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至17時30分

二、地點：本院1樓刑事第3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本院張婉寧審判長
陪席法官	本院黃鏡芳法官
受命法官	本院陳嘉臨法官
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蘇聖涵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于文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廖羽羚檢察官
被告	陳彥坤（伍安泰律師擔任）
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楊意萱
庭務員	本院法官助理李嘉怡
法警	本院法警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擬偵字第3號

被 告 陳彥坤 男 43歲（民國67年9月30日生）

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7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陳彥坤與蔡明聰為鄰居，二人因細故長期有口角糾紛，蔡明聰於民國110年5月30日6時30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Q7-3411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1把及摺疊刀1把前往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陳彥坤。嗣陳彥坤駕駛車牌號碼0349-GH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6時30分許行經該處，見到蔡明聰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陳彥坤即停車並手持消防開關扳手1把下車與蔡明聰理論，雙方因而發生衝突，進而相互扭打，過程中，陳彥坤奪下蔡明聰所持之割草刀，持以朝蔡明聰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致蔡明聰受有左側頂部利刃砍傷（傷口範圍：長5.2寬0.7深1公分）、右胸利刃砍傷（傷口範圍：長24寬5深8公分）、左右膝前部倒地挫傷、左側中指第二、三節砍斷剝脫、無名指第二、三節僅皮相連已砍斷、小指第二、三節砍傷、左肘後部砍傷（傷口範圍：長5寬2深1公分）、左手前臂後部擦挫傷（傷口範圍：長5寬1公分）及砍傷（傷口範圍：長10寬2.5深0.4公分）等傷害，因傷及蔡明聰胸腔內血管，導致大量失血致出血性休克而當場死亡。其後陳彥坤主動請王順則聯

絡報警，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

二、本案經蔡明聰之妻王美吉提出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後報告本署檢察官偵辦。

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彥坤所為，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蘇聖涵

陳于文

廖羽羚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擬蒞字第3號

被告 陳彥坤 男 43歲 (民國67年9月30日生)

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7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 (111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茲就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之整理及調查證據之聲請，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編號	不爭執事項	相關證據
一	被告陳彥坤與被害人蔡明聰為鄰居。被害人於民國110年5月30日上午6時19分許，自其住處駕駛車牌號碼Q7-3411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各1支至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被告。被告於同日上午6時24分許，自其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349-GH號自用小客車上班途中，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行經該處，見被害人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被告遂下車，雙方發生衝突，被告奪取被害人所持之割草	附件證據清單 甲1、2、3、4、5 乙1、2、3、4、 5、6、7、8、9、 11、12、13、14

	刀後，持該割草刀向被害人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致被害人當場死亡。	
--	----------------------------------	--

貳、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 一、依序調查附件證據清單甲1、2、3、4、5，乙1、2、3、4、5、6、7、8、9、11、12、13、14等證據。
- 二、預計調查時間：40分鐘
-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6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參、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編號	爭執事項	卷內證據
一	【針對主觀犯意】 被告所為是否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附件證據清單 甲1、3 乙1、2、3、4、5、6、7、8、11、12、13、14
二	【針對正當防衛】 被告所為是否成立正當防衛？	附件證據清單 甲1、3 乙1、2、3、4、5、6、7、10、11、12、13、14
三	【針對量刑】 被告若有防衛過當，是否於量刑時減輕其刑？	附件證據清單 甲1、3 乙1、2、3、4、5、6、7、10、11、12、14

肆、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一、聲請傳喚證人王順則

(一)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

(二)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

二、聲請傳喚鑑定證人蔡崇弘法醫師

(一)待證事實：被害人所受傷勢之研判。

(二)預計詰問時間：60分鐘。

三、聲請傳喚證人王美吉

(一)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及其配偶即王美吉長期不睦；被告本案所為對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傷害；被告之犯後態度。

(二)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四、聲請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一)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

(二)調查方式：以適當設備播放。

(三)預計調查時間：10分鐘。

五、聲請當庭勘驗扣案割草刀、開關扳手

(一)待證事實：被告所使用兇器之樣態。

(二)調查方式：提示辨認

(三)預計時間：10分鐘。

六、聲請調查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Google空照圖。

(一)待證事實：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之距離。

(二)調查方式：以投影機投射。

(三)預計時間：3分鐘。

伍、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蘇聖涵
陳于文
廖羽羚



【附件】本案證據清單

甲、供述證據部分（依序調查以下證據）：

1. 被告陳彥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美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王順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王言佳於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林建民於偵查中之證述

乙、非供述證據部分（依序調查以下證據）：

1. 解剖相驗筆錄（相卷P. 87）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P. 93）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相驗照片（相卷P. 103-125、141-167）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相卷P. 207-208）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相卷P. 175-187）
6. 110年6月6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相卷P. 195）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偵卷P. 21-22、28）
8. 刑案現場照片16張（警卷P. 49-55）
9. 死者被害人住處及被告住處監視器及現場路口監視器、警員李培賓110年6月6日職務報告暨監視器截圖照片12張（偵卷P. 129-141）
10. 死者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Google空照圖（偵卷P. 103）
1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P.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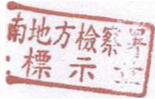


33)

12. 扣押物品照片 (偵卷P. 99-103)

13. 扣案割草刀、開關扳手、折疊刀

14.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張及行車紀錄光碟1片 (警卷P. 57-61、
相卷P. 57-61)



繕本

刑事 準備程序 狀

案號：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3 號

股別：鳴股

被 告 陳彥坤 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 7 號

(現於臺南看守所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設：臺南市新市區仁愛街 128 號

魏宏儒律師 設：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街 39 號

王捷歆律師 2 樓

設：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14 號 8

樓 電話：228-5550 分機 12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狀事：

壹、答辯要旨

一、被告陳彥坤否認有本件起訴書所認被告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

二、被告行為至多僅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

三、被告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23 條前段之正當防衛，而屬不罰。

貳、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陳彥坤與被害人蔡明聰為鄰居。被害人於民國(下同)

110 年 5 月 30 日上午 6 時 19 分許，自其住處駕駛車牌號碼

Q7-3411 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各 1 支至臺南市平安區南 67 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 350584 號前等候被告。被告於同日上午 6 時 24 分許，自其居處駕駛車牌號碼 0349-GH 號自用小客車上班途中，於同日上午 6 時 30 分許行經該處，見被害人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被告遂下車，雙方發生衝突。

(二)雙方發生衝突過程中，被告自被害人手中取得割草刀，被告持該割草刀向被害人揮兩刀，後將割草刀丟棄，被害人前去取割草刀，被告怕又遭攻擊，便與被害人爭奪割草刀，爭奪過程致被害人受傷，被害人於送醫到院前死亡。

(三)被告主動請王順則聯絡報警，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

二、爭執事項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中：「…持以朝蔡明聰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致蔡明聰受有左側頂部利刀砍傷（傷口範圍：長 5.2 寬 0.7 深 1 公分）、右胸利刀砍傷（傷口範圍：長 24 寬 5 深 8 公分）…」因依卷內資料無法確認被告有「朝蔡明聰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而致被害人受有右胸受傷間之因果關係，此等用語會讓國民法官認為被告係故意朝被害人之重要部位攻擊，對被告所犯犯行產生預斷與偏見，且屬本件犯罪事實重要爭點之所在，因此認為應予刪除。
2.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中：「…因傷及蔡明聰胸腔內血管，導致大量失血致出血性休克而當場死亡。」因依卷內資料無法確認被害人是「當場死亡」，此等用語會讓國民法官認為被

告手段兇殘，對被告所犯犯行產生預斷與偏見，且屬本件犯罪事實重要爭點之所在，因此認為應予刪除。

(二)法律爭點部分：

1. 被告行為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抑或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2. 被告行為是否成立正當防衛而不罰？
3. 倘 鈞院認被告行為成立犯罪，是否符合防衛過當，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4. 倘 鈞院認被告行為成立犯罪，是否得依自首規定，得減輕其刑？

參、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一、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不爭執，均同意列為證據。

二、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皆無意見。

肆、聲請調查證據

一、調查下列所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

(一)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抵院前死亡病患法醫參考資料（警卷第35頁）	被害人並非當場死亡。

2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 6 張 及行車紀錄光碟 1 片(109 相 224 卷第 57 至 61 頁)	上開爭執事項全部。
3	刑案現場照片(109 相 224 卷第 49 至 55 頁)	被告受傷及案發後現場物 品。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 報告書 (109 相 224 卷第 103 至 117 頁)	被害人傷勢。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 解剖報告書 (109 相 224 卷第 175 至 187 頁)	被害人傷勢。
6	110 年 6 月 6 日國立成功 大學診斷證明書 (109 相 224 卷第 195 頁)	被害人並非當場死亡。
7	被告配偶之電子郵件(109 偵 3069 卷第 125 頁)	死者長期騷擾被告，被告 及家人不堪其擾。
8	被告與家人家庭生活照 (109 偵 3069 卷第 75 至 91 頁)	被告家庭和樂，非暴力、 衝動之人。

9	村長及村民連署書 (109 偵聲 53 卷第 25 至 64 頁、109 聲 608 卷第 19、59 頁)	被告與鄰里互動良好，且為樂善好施、開朗樂觀、正向之人。
10	被告陳彥坤 110 年 6 月 29 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安平分院中文診斷證明書 (109 重訴 6 卷第 39 頁)	被告犯後態度。
11	王順則訊問筆錄 (警卷第 19 至 21 頁、109 偵 3069 卷第 21 至 22 頁)	上述爭執事項全部。
12	王美吉訊問筆錄 (警卷第 11 至 15 頁、109 偵 3069 卷第 17 至 19 頁)	被害人與被告兩家平日互動狀況。
13	王言佳、林建明訊問筆錄 (109 偵 3069 卷第 13 至 16 頁)	被害人跟鄰居吵架、倒垃圾都會帶著鑷刀並語帶挑釁。
14	被告陳彥坤訊問筆錄 (警卷第 3 至 7 頁、109 偵 3069 卷第 27 至 30 頁)	上述爭執事項全部。

(二)預計調查時間：60 分鐘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規定，宣讀、提示辨認、播放並告以要旨。

二、調查證據之聲請

(一)請求 鈞院惠予調閱被害人於臺南成大醫院就診相關精神疾病病歷資料。

1. 待證事實：被害人身心狀況。

2. 備註：

(1)檢方認為，被告行兇動機係與被害人及其配偶長期不睦所導致；更質疑，被告當時為何不直接報警，開車離開現場即可，為何怕家人遭受不利而下車與被害人理論，違反常情云云。

(2)然依據村長及村民連署書、王言佳、林建明訊問筆錄可知，被害人於地方上為問題人物，不僅常與鄰里爭吵、挑釁，甚至平時也會帶著割草刀挑釁他人。甚至被害人配偶更曾證稱被害人有精神疾病（110.5.30 王美吉詢問筆錄第 3 頁第 6 列）。因此被告才會認為如果案發當時直接跑掉，家人恐有危險，故對於被害人精神狀況，實有查明必要。

(二)請求 鈞院惠予當庭勘驗扣案割草刀、摺疊刀。

1. 待證事實：被害人確實於案發時，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割草刀、摺疊刀，擋於道路。

2. 備註：被害人確實於案發時除了拿割草刀外，另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擋於道路，顯然已計畫砍殺被告，對於被告有正當防衛或量刑有勘驗之必要。

3. 預計時間：10 分鐘

4. 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 76 條規定提示辨認。

(三) 請求 鈞院惠予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1. 待證事實：被告並無向被害人右胸揮砍動作，被害人於雙方奪取割草刀過程中，握有刀刃端，應是因此不慎傷及右胸，被害人傷勢並非被告基於殺人故意所致。

2. 預計時間：10 分鐘

3. 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規定以適當設備播放，提示辨認或告以要旨。

伍、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編號	證人	待證事實	預估時間
1	王順則	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情形	20 分
2	蔡崇弘	被害人所受傷勢之研判	60 分
3	王美吉	被告平常與被害人及其他鄰里間相處狀況；被告身心狀況。	15 分
4	詹子賢	被告平時於地方上處事為人如何。	15 分
5	陳彥坤	本案過程始末	60 分

陸、綜上所述，呈請 鈞院鑒核。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具狀人 陳彥坤

撰狀人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關於陳彥坤、陳捷、陳捷之聲請、人選、人選之聲請、聲

關於陳捷之聲請

聲請日期	聲請事由	人選	聲請
111.03.05	關於陳捷之聲請	陳捷	1
111.03.08	關於陳捷之聲請	陳捷	2
111.03.11	關於陳捷之聲請	陳捷	3
111.03.14	關於陳捷之聲請	陳捷	4
111.03.17	關於陳捷之聲請	陳捷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1年度擬蒞字第3號

被 告 陳彥坤 男 43歲 (民國67年9月30日生)

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7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 (111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茲就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之整理及調查證據之聲請及就辯護人所提出準備書狀回覆，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二)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編號	不爭執事項	相關證據
一	被告陳彥坤與被害人蔡明聰為鄰居。被害人於民國110年5月30日上午6時19分許，自其住處駕駛車牌號碼Q7-3411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各1支至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被告。被告於同日上午6時24分許，自其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349-GH號自用小客車上班途中，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行經該處，見被害人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被告遂下車，雙方發生衝	附件證據清單 甲1、2、3、4、5 乙1、2、3、4、5、6、7、8、9、11、12、13、14

	突，被告奪取被害人所持之割草刀後，持該割草刀向被害人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造成被害人到院前死亡。	
--	--------------------------------------------------	--

貳、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 一、依序調查附件證據清單甲1、2、3、4、5，乙1、2、3、4、5、6、7、8、9、11、12、13、14等證據。
- 二、預計調查時間：40分鐘
-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6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參、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編號	爭執事項	卷內證據
一	<p>【針對主觀犯意】 被告所為是否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p>	附件證據清單 甲1、3 乙1、2、3、4、5、6、7、8、11、12、13、14
二	<p>【針對正當防衛】 被告所為是否成立正當防衛？</p>	附件證據清單 甲1、3 乙1、2、3、4、5、6、7、10、11、12、13、14
三	<p>【針對量刑】 被告若有防衛過當，是否於量刑時減輕其刑？</p>	附件證據清單 甲1、3 乙1、2、3、4、5、6、7、10、

肆、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一、聲請傳喚證人王順則

- (一)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
- (二)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

二、聲請傳喚鑑定證人蔡崇弘法醫師

- (一)待證事實：被害人所受傷勢之研判。
- (二)預計詰問時間：60分鐘。

三、聲請傳喚證人王美吉

- (一)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及其配偶即王美吉長期不睦；被告本案所為對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傷害；被告之犯後態度。
- (二)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四、聲請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 (一)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
- (二)調查方式：以適當設備播放。
- (三)預計調查時間：10分鐘。

五、聲請當庭勘驗扣案割草刀、開關扳手

- (一)待證事實：被告所使用兇器之樣態。
- (二)調查方式：提示辨認
- (三)預計時間：10分鐘。

六、聲請調查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Google空照圖。

- (一)待證事實：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之距離。
- (二)調查方式：以投影機投射。
- (三)預計時間：3分鐘。

伍、就辯護人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回覆

- (一)辯方準備書狀所提出之不爭執事項(二)，此部分檢方認為有爭執，不應列為不爭執事項；檢方準備書狀部分已將不爭執

事項刪除「當場死亡」並更正為造成被害人到院前死亡。

(二)對於起訴書所載被告所受傷勢係根據附件乙2、3、4、5、6所為之客觀事實記載，起訴書無預斷之虞。

(三)國立成功大學醫院附設醫院抵院前死亡病患法醫參考資料記載，被害人至少於到院前20分鐘即無呼吸心跳。

(四)對於辯護人所提出之證據，證據能力皆不爭執，均同意列為證據。

(五)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傳喚之證人，檢察官認為證人詹子賢並無傳喚之關連性及必要性；證人王順吉、蔡崇弘、王美吉為檢方之友性證人，檢察官聲請主詰問，其餘皆無意見。

陸、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陳于文

廖羽羚

【附件】本案證據清單

甲、供述證據部分（依序調查以下證據）：

1. 被告陳彥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美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王順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王言佳於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林建民於偵查中之證述

乙、非供述證據部分（依序調查以下證據）：

1. 解剖相驗筆錄（相卷P.87）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P. 93）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相驗照片（相卷P. 103-125、141-167）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相卷P. 207-208）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相卷P. 175-187）
6. 110年6月6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相卷P. 195）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偵卷P. 21-22、28）
8. 刑案現場照片16張（警卷P. 49-55）
9. 死者被害人住處及被告住處監視器及現場路口監視器、警員李培賓110年6月6日職務報告暨監視器截圖照片12張（偵卷P. 129-141）
10. 死者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Google空照圖（偵卷P. 103）
1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P. 27-33）
12. 扣押物品照片（偵卷P. 99-103）
13. 扣案割草刀、開關扳手、折疊刀
14.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張及行車紀錄光碟1片（警卷P. 57-61、相卷P. 57-6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

111年度擬蒞字第3號

被告 陳彥坤 男 43歲 (民國67年9月30日生)

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7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修正犯罪事實文字與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修正犯罪事實文字如下

(一)、就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修正文字為：

「陳彥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4日執行完畢。」

(二)、刪除犯罪事實第2行「民國」2字。

二、聲請調查證據

(一)、請將附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列為證據清單乙15，待證事實為爭執事項(三)、3，被告為累犯，應依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預計調查時間，合併於檢察官之「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程序，不另增加調查時間。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3 日

